

迦密中學

據實調查報告

及

收支報告表

活動日期由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9 日

(“Go the extra mile” 未來領袖訓練計劃)

據實調查報告及收支報告表
活動日期由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9 日

內容	頁數
據實調查報告	1 - 2
收支報告表	3
收支報告表附註	4 - 5

據實調查報告

致：迦密中學

我們已進行與閣下協定的程序，就已於2018年7月9日完成的[“Go the extra mile”未來領袖訓練計劃]，審核了收支報告所載的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審核結果載述於下文。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Hong Kong Standard on Related Services 4400, “Engagements to Perform Agreed-Upon Procedures Regar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進行受委聘的工作。我們進行有關程序，純為協助閣下遵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在2017年11月22日發出的信件[活動計劃編號：HAB/CA1/7-7/1(78)]所載條件的規定，報告[“Go the extra mile”未來領袖訓練計劃]的收支情況。我們所進行的指定程序詳情概述如下：

1. 我們已核實收支報告內各項目的計算結果，並把各項目與[“Go the extra mile”未來領袖訓練計劃]截止2018年9月14日的賬目和記錄結餘作出比較。
2. 我們已取得收支項目詳細資料並核實其計算方法，以及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列出結餘與證明文件作出比較。
3. 我們已根據《2017-18年度青年「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撥款通知書》的附件《2017-18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使用撥款守則》中有關使用撥款(包括不可獲資助項目、採購程序、報價記錄、擬備收支報告等)的規定，以及民政事務局所訂明的撥款指引，核實這項活動的開支。
4. 我們已把各支出項目與民政事務局發出獲准支出項目(包括細項)清單作出比較，並確認支出項目(包括細項)全屬獲准支出項目。

我們已把各報價單與報價單紀錄表作出比較，並確認報價紀錄表所列項目與所得的報價單資料相符。

據實調查報告（續）

致：迦密中學

現報告調查結果如下：

- (a) 就第 1 項而言，我們認為收支報告與我們所得到的帳目和記錄相符。
- (b) 就第 2 項而言，我們認為收支項目的數目與證明文件相符。
- (c) 就第 3 項而言，我們認為支出項目符合《2017-18 年度青年「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撥款通知書》的附件《2017-18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使用撥款守則》中有關使用撥款（包括不可獲資助項目、採購程序、報價記錄、擬備收支報告等）的規定，以及民政事務局所訂明的撥款指引。
- (d) 就第 4 項而言，我們認為收支項目全屬獲准支出項目。
- (e) 就第 5 項而言，我們認為報價紀錄表所列項目與所得的報價單資料相符。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f Auditing)、《香港審閱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所指的受委聘進行核證 (assurance engagement)，我們沒有就所報告的結果作出任何保證。

如果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額外程序或就有關的財務報表進行受委聘的核證，我們可能會注意到其他事項，並會就有關事項向閣下作出報告。

本報告只用作本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供閣下參考。本報告副本可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給任何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上文指明的收支報告表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有關，並不包括迦密中學任何其他統稱的財務報表的資料。

欣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澤崑
執業證書號碼：P06209

香港， 16 APR 2020

收支報告表

活動日期由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9 日

	附註	港元
收入		
民政事務局資助額	5	103,068.50
參加者收費	3	92,592.00
		195,660.50
支出		
前往海外交流團的支出	4	(234,610.57)
在港舉行的配套活動支出	4	(407.00)
審計費用		(4,500.00)
		(239,517.57)
活動虧損		(43,857.07)

本收支報告表已獲活動計劃負責人在 16 APR 2020 批核和授權發出。



活動計劃負責人

第 4 至 5 頁的附註組成本收支報告表的一部分。

收支報告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下稱「民政局」）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發出的信件予迦密中學（下稱「本學校」）[活動計劃編號：HAB/CA1/7-7/1 (78)]，民政局已通過接納本學校[2017-18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及獲發最高撥款款項為港元 206,137 以資助其「“Go the extra mile” 未來領袖訓練計劃」活動。

2. 收支報告表編制基準

本收支報告表只反映是次活動「“Go the extra mile” 未來領袖訓練計劃」及不涉及任何其他部分的本學校的運作。

3. 參加者收費

參加者收費表示如下：

	港元
參加者收費 (每人 5,144.00 元共 18 人)	92,592.00

4. 開支

(a) 前往海外交流團的支出表示如下：

	港元
機票 (每人 4,760.00 元共 18 人)	85,680.00
當地住宿	30,464.91
當地膳食	37,133.43
機場交通	5,895.39
活動開支	32,387.92
當地交通	35,311.61
旅遊保險 (每人 300.00 元共 18 人)	5,400.00
雜項	2,337.31
	<u>234,610.57</u>

2. 開支（續）

(b) 在港舉行的配套活動支出表示如下：

	港元
工作坊訓練物資	307.00
訓練活動支出	100.00
	407.00

5. 撥款申請

根據民政局發出的信件（附件1）予本學校，民政局已通過接納本學校2017-18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以資助其「“Go the extra mile”未來領袖訓練計劃」活動，獲資助最高款項為港元206,137.00。其中港元103,068.50已於活動期間預先收取。

本學校是次活動總支出為港元239,517.57，民政局的實際撥款為146,925.57。計算如下：

	本學校 相關開支 港元	民政局 預算撥款 港元	民政局 實際撥款 港元
前往海外交流團的支出			
機票	85,680.00	89,870.00	57,120.00
當地住宿	30,464.91	32,934.00	20,309.94
當地膳食	37,133.43	30,400.00	24,755.62
機場交通	5,895.39	8,867.00	3,930.25
活動開支	32,387.92	19,000.00	18,000.00
當地交通	35,311.61	15,200.00	14,400.00
旅遊保險	5,400.00	3,800.00	3,600.00
雜項	2,337.31	38,000.00	1,558.21
在港舉行的配套活動支出			
工作坊訓練物資	307.00	200.00	200.00
訓練活動支出	100.00	200.00	51.54
審計費用	4,500.00	3,333.00	3,000.00
	239,517.57	206,137.00	146,925.57
預收款項			(103,068.50)
			43,857.07